

1





常用法規

校内法規

- 採購作業辦法
- (單位:事務組;法規編號04-D10-004)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單位:人事室:法規編號05-LT3-003)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單位:人事室:法規編號05-[13-005]
- 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 會議誤餐費支用原則 (111,06,08 第11011 次行政會)
- ■. 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 . (103.05:14第103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經費支出核銷作業要點 (單位:會計室; 法規編號: 06-J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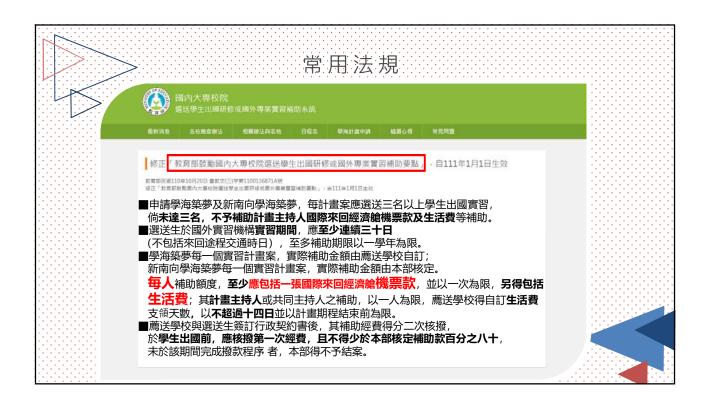
教育部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
- 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 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 (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 □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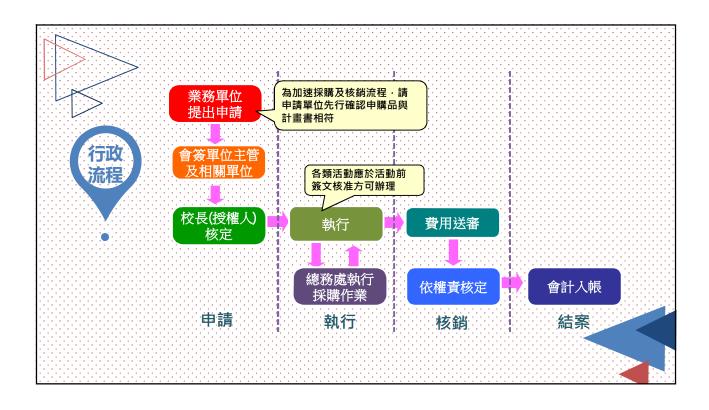
國科會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 龍華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助理 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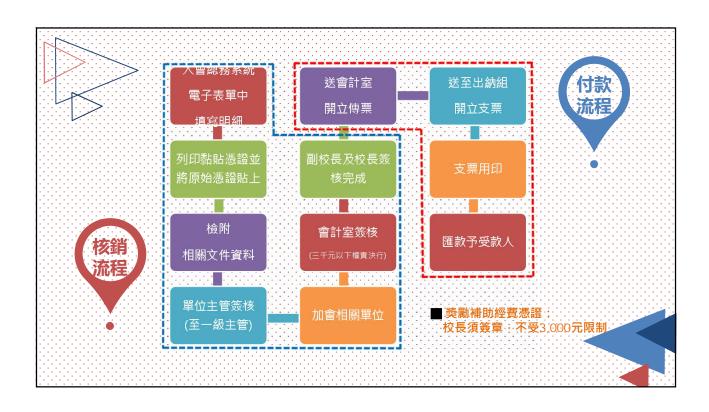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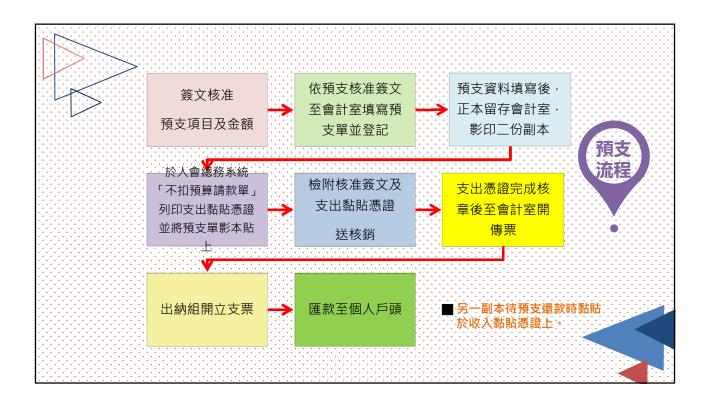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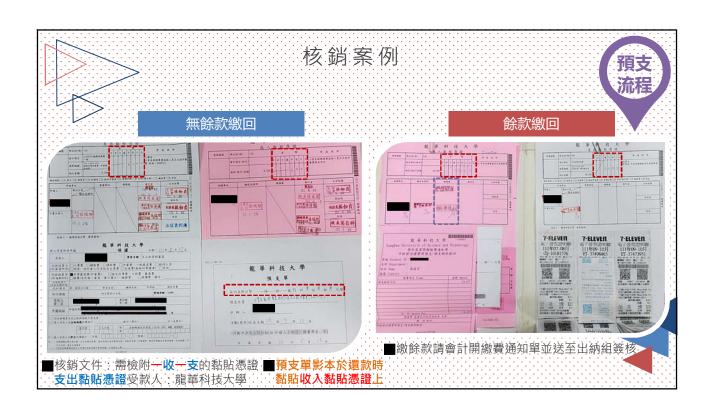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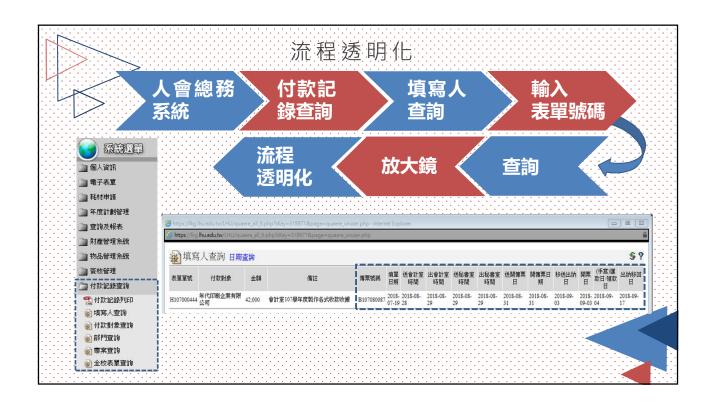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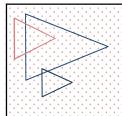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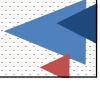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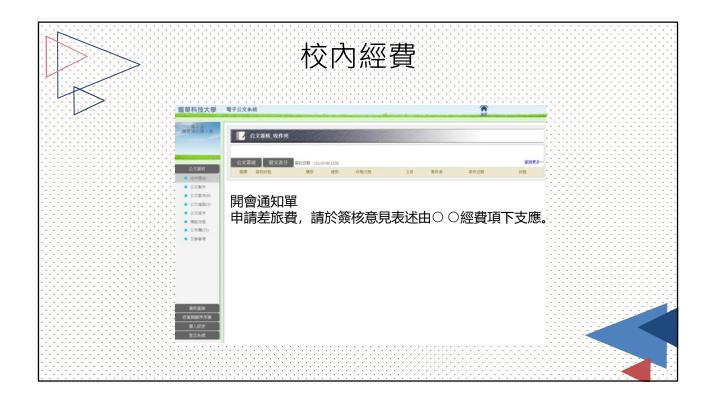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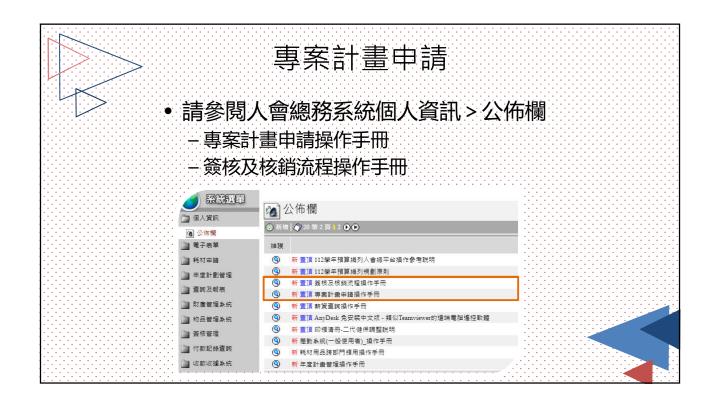
- 一、校内經費
- 二、產學、補助專案計畫
 - 產學專案(含一般產學案、技轉案、企業實務案)
 - 補助專案(多為政府補助專案)
 - 勞動部就業學程
 -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 教育部整體經費補助
 - 僑務委員會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屬產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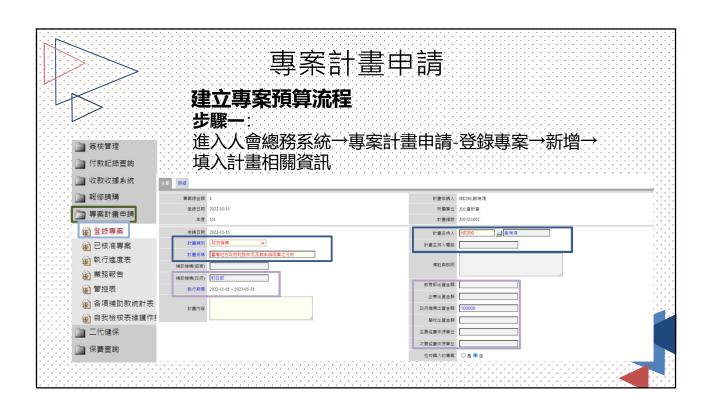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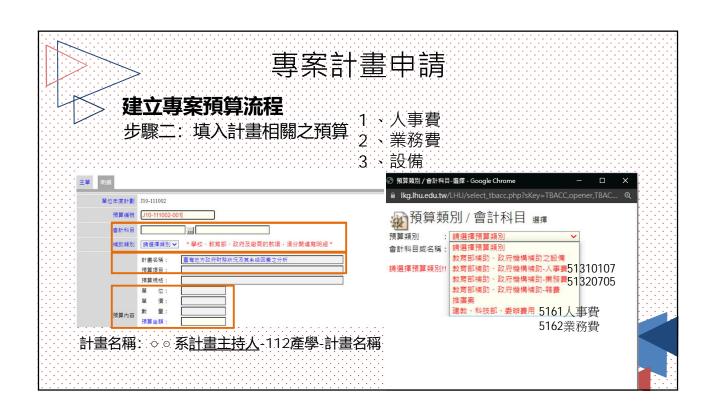




	產學及補助專案經費申請流程			
	流程	產學案	公家機關補助案	
	事前準備	專案成立後,通知研發處建檔		
	審核通過	提供會計室 專案合約、預算編列明細表	提供會計室 專案核定函、預算編列明細表	
建立專案 預算		人會總務系統 →	專案計畫申請 → 登錄專案	
	款項入帳	廠商配合款 <mark>匯款</mark> 入帳	補助款入帳(或核定補助函)	
	執行	執行經費→人會總務系統→專案核銷請款單、專案經費簽核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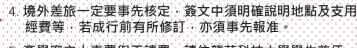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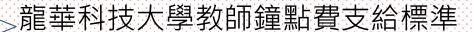


產學案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1.辦理活動費用或其他經費使用,皆須事先簽核方可核銷。
- 2. 耗材於10,000元以下(不含)不需事先辦理簽核,但請依學校核銷 規定辦理。
- 3. 不定期國內差旅可於年度內辦理一次總簽,並於文中大致說明次 數及時間及參與人員或檢附附件大概說明。(出差前需先簽准)



- 5. 產學案之人事費與工讀費·請依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兼任 研究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6 以上經費核銷與支用,請依會計室支出作業核銷要點與 總務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核。
- 7. 廠商經費尚未入帳前,配合專案結案時間建議先依校內簽 文方式說明何時入帳說明,待校長決行後先行核銷。



職別 支給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	795	685	630	575	
夜間授課	830	710	665	615	
備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整體獎勵發展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設備(物品)規格說明書經費來源須勾選
- 教師參加研習核銷請檢附
 - (1) 簽文、補助申請表、發表的論文、系院教評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差旅報告單、研習證明、心得報告
 - (2)簽文內容明確標示研習名稱、參加時間、研習地點及舉辦單位 以利委員審查
- 機票部份請檢附: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或機票存根)、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註冊費部份請檢附:確兌水單、註冊收據





國科會核銷注意事項(1/5)

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範圍內支用;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 事項之規定辦理約用及核發各項費用。

國科會核銷注意事項(2/5)

- 2.兼任人員:約用之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於起聘日前或至 遲於起聘日一個月內,循校內行政程序報准完成約用程序,如有延遲, 應於該申請書內註明延遲原因;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 之申請書及簽文等相關資料,俾利核對。】
- 3.兼任人員費用每月支領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龍華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規定之最高標準:
 - (1)講師級每月最高支給\$10,000。
 - (2)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支給35,000。
 - (3)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支給15,000。
 - (4)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支給10,000。



國科會核銷注意事項(3/5)

- 4.兼任人員費用: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5.研究生及大學生助理人員若為新生,其尚未完成註冊前之工作酬金 不得聘用請領。

注意事項: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 助理人員、受聘僱人員須簽具「三等親具結書」。且依教育部「大陸地 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大陸地區 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國科會核銷注意事項(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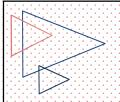
業務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用:

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條規定,出差起點為機關所在地開始

研究設備費:

- 1.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 2.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 3.國科會查核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之審核結果·曾對研究設備費於 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購置·對於計畫之執行是否有助益·要求提出說明 ·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



國科會核銷注意事項(5/5)



國外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其赴國外出差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執行機構得考量其必要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規定辦理。



國科會專案保險費依「因公赴國出差人員綜合保險契約」第4條所定之保額為新台幣400萬元。





01

ന

年度已編列核定之 預算:並登錄於人 會總務系統者:始 得申請動支。 03

欲追加或調整經費項目者·應事先簽核奉 准後·並登錄於人會 總務系統者·始得申 請動支。 獲政府機構補助之經費、①已知補助經費金額者、或②已知可獲補助(金額未定)者、須於簽核奉准、並登錄於人會總務系

04

企文管理系統簽文動支。 說明:執行起訖日、活動費用、動支事由 (尚未八帳:賴請鈞長同意動支。) 校長扶行後,人會總務森統登錄專案 掛帳完成:議通知會計審查、審查完成即 可於人會總務系統拉預算進行簽文及報銷。

統後,始得申請動支



龍華科技大學經費支出核銷作業要點



多個計畫或項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須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項目分攤表」。

06

為落實經費使用之執 行及控管,年度所有 費用(包含校外各機 構補助經費或專案經 費)原則上自發生日 起勿超過1個月結報 核銷。 07

7月份發生費用因適 逢會計年度結帳作業 故一律於當月份完成 核銷作業:逾期不再 接受核銷。 08

• 「支出項目分攤表」: 於本校會計室表單下載處



龍華科技大學經費支出核銷作業要點



支出黏貼憑證金額或相關資料有塗改經手人應於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10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 應檢附折合新貨幣匯率之比率計算資料 (臺灣銀行之匯率表) 除有特殊情況外 應核附銀行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文件。

11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12

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 等費用者:得以實際 支付日匯價辦理:該 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 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 辦理報支。



龍華科技大學經費支出核銷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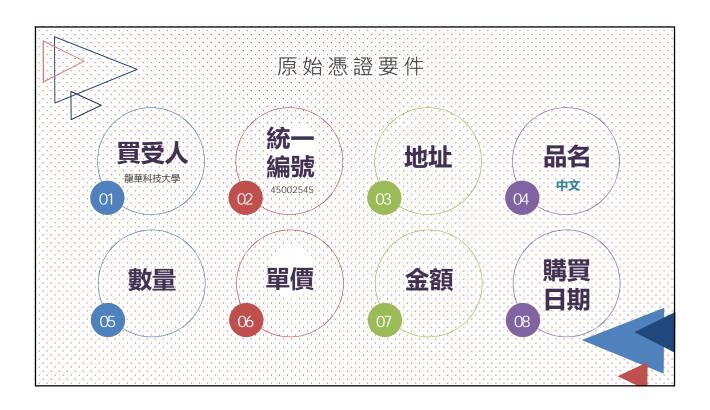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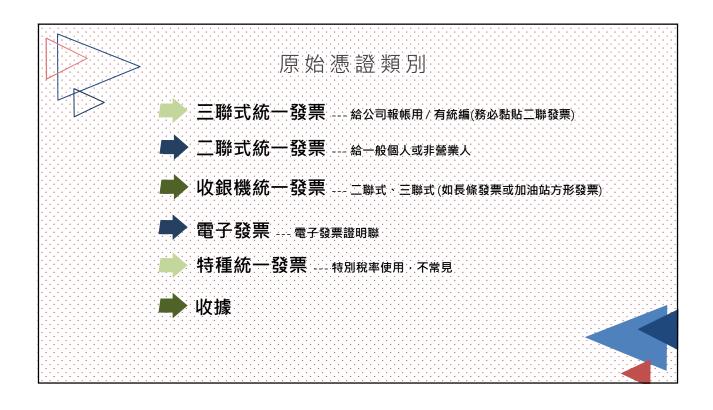
受領者為外籍人士時 須填寫「外籍人士領 據」、並預扣應納稅 款、核銷時須檢附護 脫及居留證影本、並 於給付五日內完成核 銷流程、以利申報。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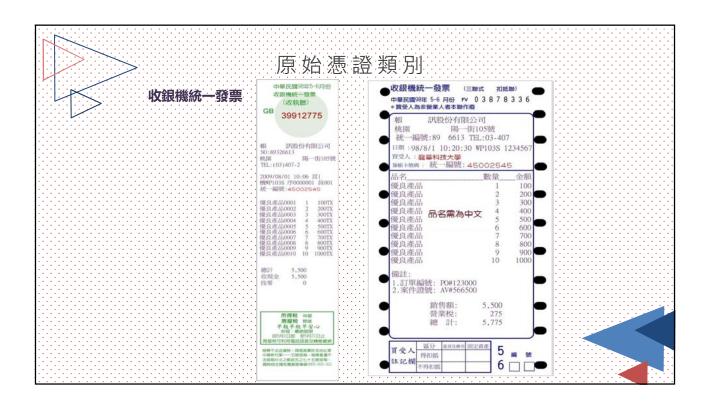
請購單、估價單、 驗收單及統一發票 有關之品名、規格 及數量應一致。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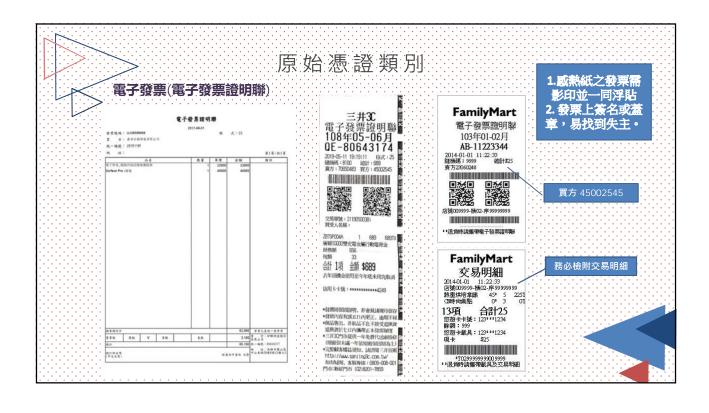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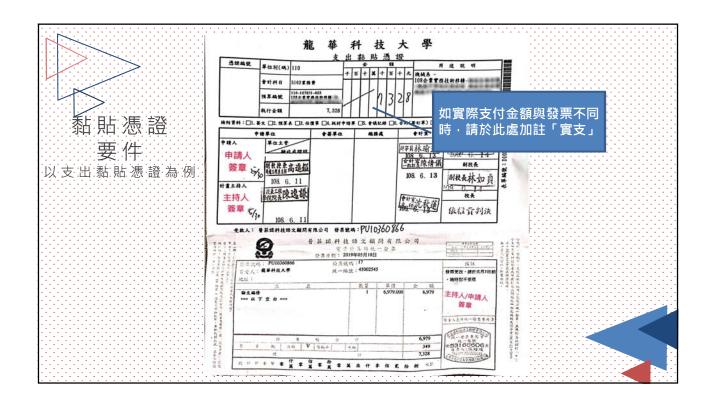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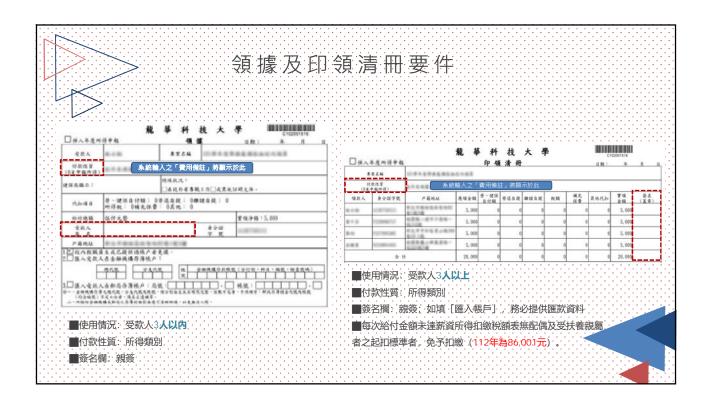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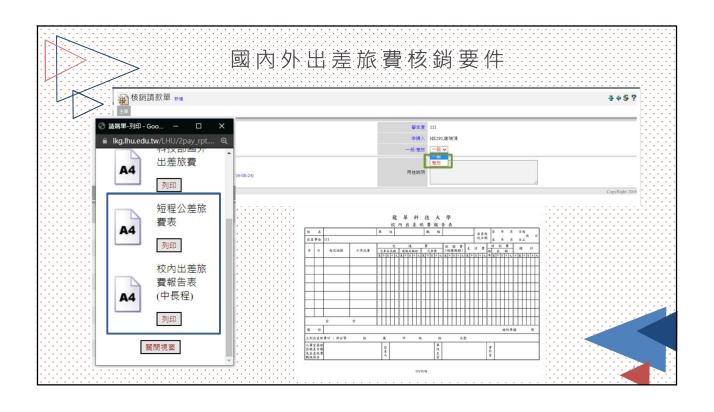


錯誤的發票或收據處理方式				
類 別	狀 況	解決方法	說 明	
二或三聯 統一發票	發票大寫金額寫錯	請廠商重新開立。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 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	
收銀機 統一發票	漏key學校統編	請店家在發票空白處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並以原子筆寫上學校統編。	1.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 2.請檢視戳章內容應有【統一發票專用 章】及【統 一編號】等字樣。	
	店家所蓋的戳章沒有統一編號	請於收據空白處以原子筆填上店家統一編號。		
免用 经	店家提不出統一編號	請加貼干分之四印花稅票及於空白處寫上受領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外並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1.最好不要拿此類收據報帳,因為全民有義務防堵業者逃漏稅。 2.視為個人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統一發票 收據	店家所蓋的戳章沒有負責人姓名	請於收據空白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若店家的戳章内容已刻有店家負責人姓名,則可不必 額外加蓋負責人印章。	
	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有修(塗)改者	請於修(塗)改處加蓋店家負責人章。		
	合計新台幣處(國字大寫處)有修(塗)改	請廠商重新開立。	依規定該處不得有修(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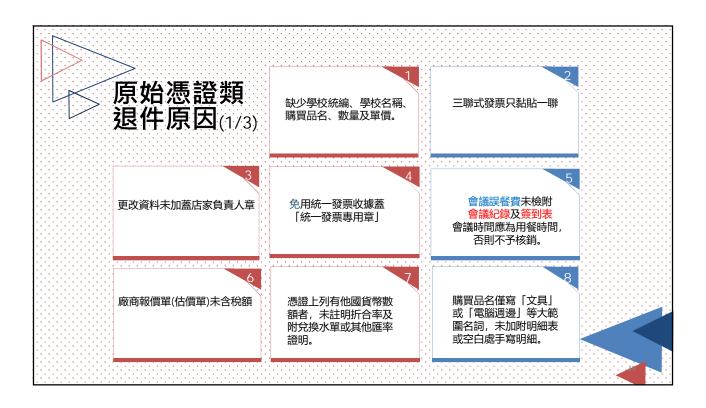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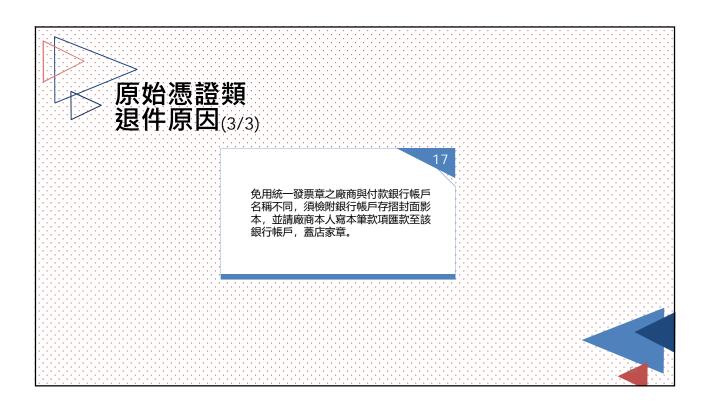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教育部 本校	
機票費證明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	1. 【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換算匯率	1. 出國前1日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 (如逢假日往前順推) 2. 匯款水單(已辦理結匯者)	出國前1日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 (如逢假日往前順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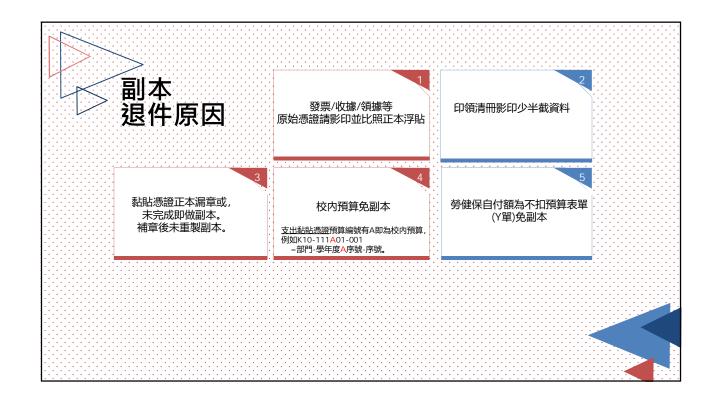




















其他核銷注意事項(1/3)

應檢附核准簽文 及附齊簽文中 附件之佐證資料。

紙本受款人與系統付款人 需一致。

領據常見錯誤·格式為舊 式為無條碼·常見修改地 址用貼上的·一律率要再 補蓋章 單據應整齊浮貼。

紙本金額修正蓋章, 系統應同步修正。

國科會、教育部(整體、學輔、高 教及教學實踐計畫)、經濟部及勞 動部的核銷資料需製做副 本。 1人時受款人要勾選·多 人請自行填寫。

專案宜注意執行時間之起 訖點·應提早簽文·勿過 聘用日期才簽文。

每學年各類費用核銷均應 遵照本校會計年度結帳時程,(包含各專案)於每年7月31 日前完成核銷入帳作業。

其他核銷注意事項(2/3)

112.01.01 **基本工資調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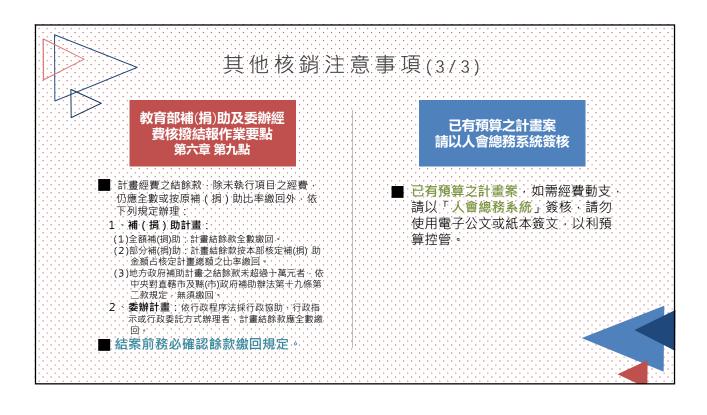
- 勞動部基本工資**月薪**調至**新台幣** 26;400元 · 時薪調至176元 ·
- 各項計畫編列經費請留意工讀生或 以基本工資計算之兼任助理及教學 助理須投保勞保及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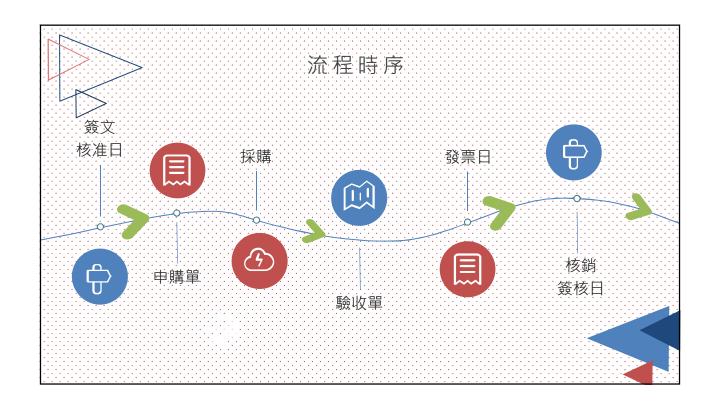
採購作業辦法 第5條 第7款

■ 特殊狀況之緊急採購其金額在2,000元以下、 教學單位專題製作材料費價格5,000元以下 或公民營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未達10,000元 之採購,請購單位得經洽廠商採購,核實報銷。

中購單:總務處事務組財務及勞務申購單

■ 教學單位校內預算除「專題製作材料費」 5,000元以下外、其餘2,000元以上申請皆請 透過總務處採購程序辦理。









個

1.兼職<mark>薪資</mark>所得<mark>達</mark>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26,400元)





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不含第2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第2類係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雇

主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50)

計算公式:總付總額 x 2.11%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50

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授課鐘點費、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人費、講座費、評審費、一般審查費、教材編輯費、資料蒐集費、口語翻譯費…等。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預算編列原則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所得類別
: :	主持人費	5,000	1/人月	5,000	50薪資所得
事	兼任行政助理	3,000	1/人月	3,000	50薪資所得
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u>169</u>	(5,000+3,000) 8,000×2.11%
	工讀費	158	7/時	1,106	50薪資所得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3/人	6,000	50薪資所得
	鐘點費	1,600	2/人節	3,200	50薪資所得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u>217</u>	(1,106+6,000+3,200) 10,306×2.11% ₆₅

補充保費核銷作業

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

- 1. 扣專案經費預算
- 2. 摘要:案名+費用項目+補充保費+計算式 範例:〇〇〇工讀費補充保費 4,500x2.11%=95
- 3. 付款明細: 45002545 龍華科技大學
- 4. 列印:轉帳黏貼憑證(以綠色紙張列印)



